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

著作权和相关规则声明

1. 著作权及免责声明

（一）提交作品参加展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诺所提交的作品由本单位和个人原创，并确认拥有提交作品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含任何非法内容。如与第三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著作权纠纷，单位和个人将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并自愿放弃展播资格。

（二）提交作品参加展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的作品涉及使用的音乐或其他素材等资料的著作权问题，一律由提交作品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1. 规则接受

（一）提交作品参加展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同意所提交的作品在“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官方网站暨主播平台，以及组委会规定和指定的其他场合和平台（如电视台、手机等各种终端播放器、地面活动等）无偿公开播放、使用。同意组委会无偿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所提交的作品内容用于展播活动的宣传、报道和推广。

（二）同意展播活动组委会无偿以非商业用途将参展作品制作VCD、DVD、CD等载体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以及其他方式的非商业用途使用。

（三）参加展播的作品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或者教唆犯罪的；
    8. 散布违背传统道德观念、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本次展播活动规则的最终解释归“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组委会。

1. 著作权申诉

“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高度重视展播活动提交的作品所涉及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及创作者权益的保护。

如果您认为本次展播活动作品内容侵犯了您的相关权益，请您向组委会发出权利通知，组委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您的权益。您可以向组委会设立的专门接受著作权投诉和侵权通知的邮箱或地址发送邮件或书面通知书，邮件和书面通知请您留下您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展播活动组委会与您联系。

著作权申诉邮箱：law@inforsports.cn

书面材料请发至：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新媒体中心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

邮 编：100061

1. 著作权与规则确认

本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2013中国体育微视频展播活动”作品展播，同意并接受展播活动所有规则、规定及上述著作权及免责声明所有内容。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签 署 日 期：